



10274

重刻魯齋遺集序



魯齋遺集有宋婺州文憲

王先生所遺著述之一斑

也婺夙稱小鄒魯闢其源

者則自攷亭朱文公南軒

馮序一

張宣公東萊呂成公與先

生之大父煥章公胥倡理

學於麗澤書院始而其尊

人諸父相與執經於攷亭

之門家學淵源固有所自

也史稱先生挺上智之資
肩千秋之重少抱負閎偉
慕武侯爲人自號長嘯後
讀論語至屈處恭執事敬
廼惕然省曰長嘯非聖門

馮序二

持敬之道更曰魯齋因師
事北山何文定公授以朱
子正脉獨得心傳繼先生
之傳者則仁山金文安公
白雲許文恪公所謂金華

四先生云先生讀書攻苦
自謂研究愈深則義理愈
透涵養愈邃則趣味愈長
發憤奮勵致人百已千之
功力闡六經羽翼聖傳卽

馮序三

天文地理旁及稗史靡不
精究著述不下八百餘卷
文集亦有七十五卷今僅
存一十三卷蓋鳳毛麀角
也其尤端精者惟魯論一

書曰此吾夫子一生言行
爲世大經大法迺厯日語
日子不得與典謨共列誠
缺典也緣是宋講官毅齋
徐公曾上其議於朝請錫

馮序四

名魯經詔令國子監頒行
與六經並宰相指爲迂濶
格而不行先生上承理宗
光闡斯文盛意屬詞聯事
集爲魯經章句而以學庸

孟子爲之傳此等卓識誠
足以度越百家超冠今古
豈僅與修辭家挾葩摘藻
如書肆說鈴同年而語哉
余弱冠雅嗜濂洛宗旨雖

馮序五

能誦說而見聞未廣比承
乏分藩於婺攷麗澤之遺
蹤蒐正學之的派得先生
裔孫王統以遺集眎余喜
而讀之洋洋乎灑灑乎若

揭日月而奠江河發先儒
所未發作後學之津梁繼
往開來厥功偉矣第遺文
雖存而梨棗散佚余懼文
獻之或墜也亟謀捐梓以

馮序六

永其傳別有石筍清風錄
十卷殊有裨於世教余將
輯而嗣刻之庶不負余髫
年嚮逞濂洛之志云

順治甲午孟秋

欽差分守金衢嚴道右叅

政古晉後學馮如京頓

首撰



馮序七

首撰

知古晉翁學部叅京隨

知差分守金衢嚴道右叅

王文憲公集序

嘗攷魯齋先生著述之富，有文集七十五卷，讀易記，讀書記，讀詩記，各十卷，讀春秋記，八卷，論語衍義，七卷，太極衍義，一卷，伊洛精義，一卷，研幾圖，一卷，魯經章句，三序，一十卷，論語通旨，二十卷，孟子通旨，七卷，上蔡傳義，一卷，書附傳，四十卷，左氏正傳，十卷，讀國語，四十卷，困學之書，四卷，文章續古，三十五卷，文章復古，七十卷，瀛洛文統，二百卷，擬道學志，二十卷，朱子指要

十卷詩可言二十卷天文攷一卷地理
攷二卷墨林類攷二十卷大爾雅
五卷六義字原二卷正始三書七卷
帝王曆數二卷江左淵源五卷
伊洛指南八卷雜志二卷周子二
序二

十卷朝華集十卷紫陽詩類五

卷家乘五十卷殺青無西懸楮

瓦庭皆類敏逾于安世博物過

于茂先之事而定生所自號則

曰魯曰吾以學曾氏也夫魯氏之

魯首自命曰弘毅所立格曰任重

道遠此其托想甚摯乎而該願
甚超濬如百川不可禦凝如高
嶽不可動以是為魯也而宋之
為法者曰能也氣質之偏也連
而久之說在易之漸矣然則精衛
之填海也愚公之移山也不漸乎

序三

萬古猶故山海也則漸之效不效
已大可觀矣吾所謂魯者不然長
河之過龍門經底柱大江之瀉瞿
塘下洞庭也非一日之積也然其間
吞天浴日蕩九州接五嶽之奇陋
在具一海若以於一曲千里一匯七

澤不必驗之山下之蒙以至崖澗
之洩而後知其遠也故夫楊子之
尚白柳子之愚侯彼以為名也非
能安其魯也湯武之為尹伊周
之為臣或曰敷政優之或曰所其
無逸優焉游焉曰與之美達者以
序四

事而不遽會去寧不以漸哉然
其綱張目舉苞鴻取深遇大事
處大變充如其素蕩乎以解寔
意盎然而秋成而萬寶溢誠能
安其魯以全其為魯也今之不善
學魯氏者掩抑之寬衣矩領緩

步祥視務為濶莽，其氣擁腫不
仁之態，偶有言議，如秋蟬乍鳴。
寒雀忽嘶，以是而號於人曰：守約
也。偶有舉動，如無病而呻，不權
而嚶，以是號於人曰：強忍也。則魯
之害道也，亦已甚矣。吾生也，晚不
序五

獲承先生之行蹟，而嘗痛其遺
言，其有所標示，燦兮若牛渚
之燃犀，而不欲相覆也。其有所評
議，保兮若相如之倚柱，曹劌
之登壇，而不可但已也。其中有所
駁刺，森兮慄兮，縹兮若法吏之

持續直士之補衮正襟危說而不敢自引避也幼負英邁之氣欲窺秦隴以取中原年至強仕幡然有悟始束脩北山之門晦

翮風雨永矢勿援人或問北山何以

教學者則曰北山不曾開門授徒

亭占

不曾立題目汲引後進至北山許

之則曰會之二十年勝人四十年

師弟問如是而已矣嗚呼誠安在

為魯也誠安其為魯故得全乎

其為魯也厥後太常論定而以廣

聞多能為善可記益曰憲門入復

推而進之曰文世之陋學聞此必
曰是非魯之實也不知道也者
將斡旋兩儀而鼓舞萬象其
端甚肆其指甚遠惟魯者之
四至無取舍能與之相循與之相
涵以遊於無際故魯也者非木石
字七

之謂也自世以木石為魯而曾氏
之學所為三省為一貫者幾如僅
柳之人立頑石之點頭以為是漸
極而能頓也僅乎吾斯之亦然
信也因刻魯齋先生集而聊
記其說

題文憲公集後

予嘗攷宋儒理學如楊龜山時蔡西山元
定輩得從

文廟祀者亦其師說承傳見諸著述足以
翼經闡道垂教淑人否則不在此列也先
文憲魯齋公生於宋名賢麗澤之鄉而趾
其後祖煥章公師愈常從龜山受易父朝
奉公瀚又執經侍朱呂講席家學淵源既

題後序一

有其自尤勇於求道師侍同邑北山何先
生基得聞立志居敬之旨以質實堅苦自
勵吾鄉理學遂大暢焉甌守趙景縉常聘
爲上蔡書院師學士大夫翕然宗之激江
仁山金先生履祥受鉢於門相與維持道
脉闡釋聖真應不啻桴鼓而元儒白雲許
先生謙又北面仁山盡傳其學迄今推原
統緒必以吾鄉諸名賢爲考亭嫡派者則

先文憲振起之力也何也呂何之薪得先
文憲而續金許之燈得先文憲而傳以紹
以開爲守爲待則先文憲較四先生爲尤
烈耳生平博覽羣書參微抉奧迤迤發前
人所未發當時著述八百餘卷其目存而
失傳者亡論卽研幾圖大學沿革及原命
論誠明等篇靡不從聖經賢傳躬行力索
以致其極垂淑之功當不在楊蔡諸儒下
也今遺編具在俎豆未從豈建白無人乎

題後序二

然先是按察僉事辛公訪給事章公僑都
御史錢公學孔已屢疏請祀矣而未得請
者夫亦副墨之藏尚在石室則安得如季
通其人一開發之流傳宇內俾師世者知
先文憲生而有功於聖門歿而分

文廡之片席食報無窮良不忝也則遺編
之輯容緩計乎予歸田旣暇寓目青箱有

志剴剛但恐崦嵫之日暮而未遑則冀我
後人嗣成吾志焉耳

萬曆辛卯清和月上浣十三世孫三錫謹
書于娛晚亭

王錫

三錫

題後序三

書于娛晚亭

萬曆辛卯清和月上浣十三世孫三錫謹
書于娛晚亭

宋史儒林傳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勅修

王柏字會之婺州金華人太父崇政殿說書師愈從楊時受易論語既又與朱熹張栻呂祖謙遊父瀚朝奉郎主管建昌軍仙都觀兄弟皆及熹祖謙之門柏少慕諸葛亮爲人自號長嘯年踰三十始知家學之源損去俗學勇於求道與其友汪開之

曾齋遺集

傳

一

著論語通旨至居處恭執事敬惕然嘆曰長嘯非聖門持敬之道亟更以魯歷從熹門人遊或語以何基嘗從黃幹得熹之傳卽往從之授以立志居敬之旨且作魯齋箴勉之以質寔堅苦有疑必從基質之於論語中庸孟子通鑑綱目標注點校尤爲精密作敬齋箴圖夙興見廟治家嚴飭當暑閉閤靜坐子弟白事非衣冠不見也少孤事其伯兄甚恭季弟早喪撫其孤又割田予之收合宗族周恤扶持之開之歿家貧爲之歛且塋焉來學者衆

其終必先以大學蔡抗楊棟相繼于發趙景緯守
台聘爲麗澤上蔡兩書院鄉之耆德皆執弟子禮
理宗崩率諸生製服臨于郡柏之言曰伏羲則河
圖以畫八卦文王推八卦以合河圖河圖者先天
後天之宗祖也河圖是逐位奇偶之交後天是統
體奇偶之交

惟四生數不動以四成數
而下上之上偶下奇莫匪自然又曰大禹得洛書
而列九疇箕子得九疇而傳洪範範圍之數不期
而暗合洪範者經傳之宗祖乎初一日五行以下

六十五字爲洪範經五皇極以下六十四字爲皇
極經此帝王相傳之大訓非箕子之言也又曰今
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
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乃定二南
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穠矣甘棠歸之王
風削去野有死麕黜鄭衛淫奔之詩又作春秋發
揮又曰大學致格物章未嘗亡還知止章於聽訟
之上謂中庸古有二篇誠明可爲綱不可爲目定
中庸誠明各十一章其卓識獨見多此類也其卒

宋魯齋王文憲公遺集目錄

第一卷

說

洪範九疇說

皇極說

元會說

獲麟說

考

家語考

原

原命

魯齋遺集

八目錄

第二卷

論

大學沿革論

大學沿革後論

中庸論上

中庸論下

誠明論

天地萬物造化論

通鑑託始論

第三卷

辨

詩十辨 自序

毛詩辨



風雅辨

王風辨

二雅辨

賦詩辨

豳風辨

風序辨

魯頌辨

詩亡辨

經傳辨

第四卷

序

書疑序

續國語序

墨林類考序

發遣三昧序

魯齋遺集

八目錄

二

宇宙紀畧序

好生錄序

啓蒙發揮後序

考蘭序

送倪君澤序

重改石筍清風錄序

送曹西淑序

第五卷

題跋

跋道統錄

跋麗澤遺文錄後

跋季兄大學編

跋張魏公憂居帖

賈晉小楷跋

題九老圖跋

題賈菊徑龍眠馬圖

跋蘇滄浪二詩真蹟

跋碧霞山人王公文集後

跋唐侍御家
跋武昌解氏善居圖

跋趙宰先天圖
跋黎矩詩

古易跋
跋昌黎文粹

跋歐魯文粹
書仰觀圖後

跋東邨得朱子帖
跋曹昌谷叙荆門遺事

跋字韻

魯齋遺集
八目錄

書先君遺獨善汪公帖後

跋史君梁公帖
跋麗澤諸友帖

跋陳鄭答問目
跋劉楊二先帖

跋蜀帖
跋趙星渚帖

王石潭帖跋
跋東邨繹山帖

古中庸跋
跋鄭北山梅花三絕句

書鄭北山祭吳忠烈廟文

跋東邨山谷詩軸
跋朱子帖

跋潘竹真四尖詞
跋滕行父三峽圖

朱子詩選跋

朱子繫年錄跋

德大弟史斷跋

復齋書日跋

跋里積約

跋蘇太古書

跋北山遺續

跋金八行字傳

跋思成字詞

第六卷

記

靜觀堂記

婺州都稅院記

保寧軍節推廳建造記

魯齋遺集

八目錄

四

淳化帖記

默成武蘭亭記

長嘯山遊記

復齋記

魯齋記

第七卷

書

上王右司書

上呂寺丞

社倉利害書

賑濟利害書

答何子恭

答嚴陵史君書

答倪孟德

復吳太清書

答葉都倉書

通趙星渚

同趙星渚書

答車玉峯

復天台陳司戶

答葉通齋

第八卷

傳

宋忠簡公傳

祭文

同祭北山何先生文

北山行狀告成祭文

祭趙星渚文

祭徐彥成

魯齋遺集

目錄

五

贊

河圖贊

洛書贊

乾道御書贊

乾道九贊

古賢像贊

并序

郭汾陽

陸宣公

韓昌黎

柳河東

趙韓王

曹周王

彬

李文靖

沆

王文公

旦

寇忠愍

準

張忠定

詠

王沂公

魯

呂文靖 夷甫

范文正 仲淹

韓魏公 琦

富鄭公 弼

文潞公 彥博

曹文穆 瑋

狄武襄

歐陽文公 修

蘇武公 軾

林和靖

醉吟先生 自居易

宋忠簡

岳王

張魏公

第九卷

雜著

魯齋遺集 八 目錄

六

上蔡書院講義

古易音訓

汪公文知非稿

禱雨劄子

水災後劄子

朋友服議

大庾公世家

第十卷

圖

研幾圖

第十一卷

附集

擴誌

祭文

告謚文

第十二卷

附集

記

鳳林亭記

傳

王荊敏公傳

王煥章公傳

王文定公傳

王忠文公傳

魯齋遺集

八目錄

七

貞烈前傳

貞烈後傳

宋魯齋王文憲公遺集卷之一

百晉馮如京秋水甫重梓

後裔王統集刊梓
十三世孫承秀重輯

洪範九疇說

或問九疇之所以則洛書者。其目可得而易乎。曰不可也。可易則非聖人之書也。夫陽變陰合。而先生五行。故五當一數而不可易。人稟五行而見於五事。故五事次二而不可易。八政者。爲治之大綱也。故八政次三而不可易。五紀者。天時之大節也。故八政而后。天時可推。此五紀不可先於八政。皇極者。四方八面之所取則。故居中而不可偏。三德者。五事之直對也。三德蘊於內。五事著於外。品節剛柔。所以定五事之合中也。稽疑者。八政之橫對也。有政有疑。不能自決。必卜之而后吉凶見。庶徵者。五紀之直對也。庶徵之休咎。五紀之所以逆順也。福極者。五行之直對也。人稟五行之氣。有善惡焉。有厚薄焉。此福極之由分也。三德者。又庶徵之橫對也。休咎之形。剛柔過不及之偏也。五紀者。又五事之橫對也。五事中節。而後天地

魯齋遺集

卷之一

說

一

位。四時行焉。三縮三衡。九疇之數。昭昭然一定而不可易如此。以十數推之。而可以如是乎。

皇極說

居五中者。統體一六極也。八位皆有五數者。物物各其一太極也。五行五事五紀之五。此顯然可見者也。八政之有五何也。食貨祀賓師五政而已。三司者。所以統五政。故曰八耳。三德之有五何也。一正直二剛克。二柔克也。七之五用卜是也。八之五時。九之五福。是八位之中。五無不在。五行雖五大。分則二。實陰陽。魯齋遺集

卷之一

說

二

之所互生也。天生水。本乎陽。位于北陰也。地生火。本乎陰。位于南陽也。木爲水之釋。陽而實生火。金爲火之釋。陰而實生水。土則貫四行而無不資焉。五事雖五。總之以貌。惟一二始生之數。陰陽互宅。蓋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三數雖曰八政。而實統乎三。食貨司空之職也。祀賓司徒之職也。師則司寇之職也。八出乎三。此八政之所以次三也。五紀雖五。而歲月日星辰。實總乎曆數。星辰雖可析爲二。合而言之。星之辰也。實爲一紀。此五紀之所以次四也。卜筮雖一。而體則

七。度徵雖五。而體則八。曰雨曰陽曰燠曰寒曰風曰
時曰休曰咎也。一二始生之數。陰陽互宅。九六老數
則互變。六老陰也。退而變陽。故有三德。九老陽也。退
而變陰。故有六極。此則隱而難知者也。大抵九疇以
奇數爲主。故十不見以對待而全。洛書終不出河圖
範圍之外者也。奇主中而位四正。偶退而居四隅。一
二三四。河圖之生數也。此皇極之所以立。蓋有此四
者。方可以建極也。六七八九。河圖之成數也。此皇極
之所由行。蓋此四者。皆自皇極中生也。惟皇之極。有
魯齋遺集

八卷之一

說

三

建不建焉。故四成數各有兩端。三德之有剛柔卜筮
之有從逆。八之有休咎。九之有福極是也。人君治天
下之道。固已備於此矣。武王之訪箕子之陳。直與危
微精一之傳。相爲終始於一書之中。其條理縝密。不
可易也。此所以謂之大法與。故朱子曰。此是人君爲
治之心法。皇極之奧義。朱子言之詳矣。其餘所未言
者。敢與同志共講之。

皇極總圖 四

元辰元日元月元歲元世元運元會元元
會辰會日會月會歲會世會運會會會元

運辰運日運月運歲運世運運會運元
 世辰世日世月世歲世世世世世世
 歲辰歲日歲月歲歲歲世歲運歲會歲元
 月辰月日月月月月月歲月月月月元
 日辰日日日日日日日歲日日日會日元
 辰辰辰辰辰辰辰辰辰辰辰辰辰辰辰元

右一

日水日火日土日石日辰日星日月日日
 月水日火月土月石月辰月星月月月月
 星水星火星土星石星辰星星星月月日
 辰水辰火辰土辰石辰辰辰辰辰辰辰
 石水石火石土石石石辰石石石石石日
 土水土火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日
 火水火火火土火土火土火土火土火日
 水水水火水土水土水土水土水土水土日

右二

乾坤乾艮乾坎乾乾巽乾震乾商乾兌乾乾
 兌坤兌艮兌坎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兌乾
 商坤商艮商坎商巽商震商商商商商商商乾
 震坤震艮震坎震巽震震震震震震震震乾
 巽坤巽艮巽坎巽巽巽巽巽巽巽巽巽巽乾
 坎坤坎艮坎坎坎巽坎震坎商坎兌坎巽乾
 艮坤艮艮艮坎艮巽艮震艮商艮兌艮艮乾
 坤坤坤艮坤坎坤巽坤震坤商坤兌坤坤乾

右三

八一七一六一五一四一三一二一一一
 八二七二六二五二四二二二二二二二
 八三七三六三五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八四七四六四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八五七五六五五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八六七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八七七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八八七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八八七六六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元會說

元之元至元之辰

此所謂無極而太極也。元會運世。歲月日辰。雖未有跡之可尋。而其理已粲然備具于中矣。

元一

會一

此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復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之時也。

魯齋遺集

入卷之一

說

五

會二

此分陰分陽。兩儀立焉之時。

會三

此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之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會四

此二氣交感。化生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之時。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

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惟人也。以下當在會六之首。

會五

上古結繩而治。宥居而野處。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之時也。

會六

聖人始定之。以仁義。中正立人極之時。於是。有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旁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

魯齋遺集

入卷之一

說

六

繩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庖羲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耜耒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斲木爲杵。掘地爲臼。杵臼之利。萬民

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葬者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邵子於堯之世。始紀甲子於甲辰之下。書唐堯卽位於是。卽其數而推之。具管見于左。

一元十二會

一會三十運

一運十二世

管齋遺集

卷之一

說

七

一世三十年

歲月日辰如常數

此邵子經世之大數也。蔡西山曰。一元有十二會。

三百六十運。四千三百二十世。猶一歲十二月三

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辰也。又曰。一元有十

二萬九千六百歲。一會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月。一

運有十二萬九千六百日。一世有十二萬九千六

百辰。皆自然之數。非有所牽合也。愚竊窺之。以爲

元會運世者。先天大運也。布筭推卦。宜如先天圖。

一定而不可易。歲月日時。後天小運也。布筭推卦。宜如後天圖。微有不同。而實本於先天也。

獲麟說

事有出於人之所共喜。莫之致而至者。謂之祥。亦有出於人之所不識。卒然而遇者。謂之異。是以麒麟鳳凰。日昔亦以爲祥且異也。何哉。蓋其爲物也。世不常有。誦其名。詠其德。誇其瑞。而不識其形。見于詩書傳記。寥寥希闊。於三千六百年之間。謂之異亦宜哉。然其性之靈也。未嘗輕出。必有至治文明之世。覽德輝而後來。又安得不謂之祥乎。惟聖人之門。其理素明。其論素講。而不以爲疑也。故有子曰。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類也。聖人之於人。亦類也。但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而已。予嘗深味其言。而竊嘆夫天地清明。淳一之氣。不常會而不易遇也。方其幸而交會。則鍾於人也。爲聖爲賢。鍾之於走獸也。爲麒麟爲麟。鍾之於飛鳥也。爲鳳爲凰。至於景星甘露之見於天。醴泉寶玉之見於地。嘉禾紫芝之見於草木。龍馬之圖。神龜之書。其名狀雖或不同。理則一而已矣。然則麒麟

鳳凰非爲聖人而生也。特與聖人同值。夫清明純一之會。同生乎聖人之世也。故聖人之時。必有麒麟。必有鳳凰。隱顯之間。特因人之見不見耳。愚嘗謂鳳凰者。有感於陽之靈者也。麒麟者。有感於陰之靈者也。陽者。天之道。君之象也。陰者。地之道。臣之象也。當其天地交泰。君臣同德。麒麟鳳凰。所以畢至。有聖君而或無聖臣。此鳳凰之所以獨至也。有聖臣而或無聖君。此麒麟之所以獨至也。夫子嘆鳳鳥之不至。感聖王之不作。天下不得被中和之化。夫子感西狩之獲麟。因嘆夫麟出非其時。與我相似。然旣出而見傷。又豈不知其非已之嘉瑞也乎。夫子之感麟。感麟之出也。亦感麟之見傷也。逍遙曳杖之歌。不待夢兩楹之奠而後決。其非久於斯世也矣。夫子憂思後世之心。未嘗少衰。於是始修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立百王之大法。爲後世之軌度。豈得已哉。說公羊者。乃謂文成而致麟。胡文定公祖之。以爲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者。同一理。爲先天而天弗違。志壹而動氣之驗。言亦淵奧矣。然文成而麟至。固足以大春秋之作。麟至而

見傷又何春秋之不祥也乎。以夫子憂思天下後世之心。垂爲萬世之法程。夫豈小事。文成而反致不祥之應。豈理也哉。但先儒之論。旣曰麟自聖人而出。乃又曰麟出非其時。虛其應。此爲悖理。善乎子程子之言。見于劉質夫入關錄者。足以破千古之惑。文定祖述程子。而於此獨異焉。新奇之病。賢者亦有所不免。可不慎哉。

家語考

予每讀中庸集註。以家語證中庸之有缺。有衍。

魯齋遺集

卷之一

考

十

私竊疑之。因書與趙星渚言。荅曰。文公謂家語爲先秦古書。無可疑者。因求家語之始末。而益有大可疑。請從而論之。

考古非易事也。此先儒之所甚謹。豈後學之所當妄議。必學博而理明。心平而識遠。殆庶幾乎得之。蓋學不博。不足以該貫。群書之言。理不明。不足以融會。群書之旨。心不平。則不能定輕重之權。識不遠。則不能斷古今之感。予不敏。何足以知之。竊嘗謂學者。莫不讀論語也。自漢以來。諸儒名家。亦莫不賡釋論語也。

至我本朝伊洛紫陽諸老先生出而論語之義始大明。曰脫簡曰錯簡曰衍文曰缺文曰某當作某如敢明註于下然未有定論語爲何人所集也。固嘗曰此魯論也。此齊論也。此爲子貢之門人記矣。此爲閔子之門人記矣。此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矣。然子貢閔子有子之門人後世不聞其有顯者。惟曾子傳得其宗。當時執刪纂之柄者豈非子思乎。吾聞夫子年三十有五而弟子益進。轍環天下幾四十年。登其門者凡三千人。其格言大訓宜不勝其多也。豈論語五百章所能盡哉。於此五百章之中而高第弟子之言居十之一。七十子之言不能載也。三千人之姓名不能盡知也。況其言乎。嗚呼。論語之書精則精矣。而於夫子之言未可謂之大備也。宜乎諸子百家各持其所聞而發越推闡。莫知所以裁之。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固有不能免者。予讀家語而得論語之原。其序謂當時公卿大夫士及諸弟子。悉集錄夫子之言。總名之曰家語。斯言得之矣。正如今程子朱子之語錄也。蓋顏子之所聞。曾子未必知也。子貢之所聞。子游未必

知也。齊魯之君問荅。二國不能互聞也。以今準古。揆之以事。度之以理。不有以大會。稱爲一書。則散漫而無統。浩博而難求。門人何以別其精微。故曰家語之原乎。然記者非一人。錄者非一人。才有高下。詞有工拙。意有疎密。理有精粗。紛然而來。兼收並蓄。亦不得而却也。於斯時也。七十子旣喪。而大義已乖。駸駸乎入於戰國矣。各剽畧其所聞。假託其所知。縱橫開闢。矯僞飭非。將之以雄辭詭辨。以欺諸侯。以戕百姓。其禍根盤結於海內。紫亂朱。鄭亂雅。大道晦蝕。異端槍擣。誣聖言。悞後世。此有識者所以夙夜寒心。思有以拯之。不得不於家語之中。采其精要簡明者。集爲論語。以正人心。以明聖統。以承往緒。以啓來哲。爲悠遠深長之計。其滔滔橫潰於天下者。固不能遽遏絕也。俟其禍極而勢定。則大本大原。正大光明。巍然與日月並行于天。千萬世之下。莫不於此而宗之。其功又豈在禹下哉。當是時也。任是責者。非子思子。吾將疇歸。故曰集論語者。必子思子也。始著書以幸後學者。亦必子思子也。藝文志有魯子十八篇。此不過記錄。

之書也。子思二十三篇。若中庸大學。則子思著作之書也。以論語之體段。推家語之規模。大槩止記而已。然精要簡明。既萃於論語。則其餘者存於家語。雖不得爲純全之書。其曰先秦古書。豈不宜哉。雖然。予嘗求家語之沿革矣。其序故曰。當秦昭王時。荀卿入秦。王問儒術。卿以孔子語及弟子言。參以已論獻之。卿於儒術固未醇也。而昭王豈能用儒術者哉。可謂兩失之。此家語爲之一變矣。於是以其書列於諸子。得逃焚滅之禍。秦亡書悉歸漢。高堂生得禮古經五十三篇。魯齋遺集

卷之一

考

十三

六卷。經七十篇。記百三十一篇。註云。七十子及後學所記。此豈非家語之遺乎。河間獻王得而上之。宣帝時。后倉明其業。乃爲曲臺記。授戴德。戴聖。慶育三家。大戴刪其繁。爲八十五篇。小戴又刪爲四十六篇。育無傳焉。馬融傳小戴禮。又足月令。明堂樂記三篇。鄭康成受業於融。爲之註。解寃其原。多出於荀卿之所傳。故戴記中多有荀卿之書。班固曰。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卷與篇不同。顏師古已註云。非今所有之家語。成帝時。孔子十三世孫衍。上書言戴聖近世小儒。以曲禮

不足。乃取孔子家語雜亂者。及子思孟軻荀卿之書。以裨益之。總名曰禮。遂除家語本篇。是滅其原而存其末也。以是觀之。禮記成而家語又幾於亡矣。予於是。有曰論語者。古家語之精語也。禮記者。後家語之精語也。今之家語十卷。凡四十有四篇。意王肅雜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之緒餘。混亂精粗。割裂前後。織而成之。託以安國之名。捨珠玉而存瓦礫。寶康瓠而棄商鼎。安國不應如是之踈也。且安國武帝時人。孔壁之藏。安國之所守也。不能以金石絲竹之遺音。正魯齋遺集。八卷之一。考十四。曲臺之繁蕪。其功反出於二戴之下。必不然矣。是以朱子曰。家語是王肅編古錄雜語。其書雖多疵。却非肅自作。謂今家語爲先秦古書。竊意是初年之論。未假深考。故註於中庸。亦未及修。故曰家語爲王肅書。此必晚年之論無疑也。吁。家語之書。洙泗之的傳也。不幸經五變矣。一變於秦。再變於漢。三變於大戴。四變於小戴。五變於王肅。洙泗之流風餘韻。寂然不復存。以古家語正中庸。其詞甚懇。其義甚明。柰不可得而見也。以今家語正中庸。終恐有所未安。以朱子晚

年之論。久之未必不改也。學者膠柱而調瑟。却成大病。是以不容不論。惟明者擇焉。

原命

命不難於原而難於推。亦不難於推而難於立。夫命至難言也。吾夫子猶罕言之。自伊洛諸儒先得義理之正傳。訓故精密。非復漢儒之舊。天賦二字之外。無餘說也。推其命之所存。則有理焉。有氣焉。然理非氣無所寓。氣非理無所主。理氣未嘗相離。亦未嘗相雜。蓋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上下既分。固不得而相雜。然形在乎其中。亦不可得而相離也。曰理曰氣。形而後知。天賦是理。爲人之性。有仁有義。有禮有智。雖有是四端。不得而見也。推其已然。而后知因其惻隱之發。而知其有仁也。因其羞惡之發。而知其有義也。因其辭遜之發。而知其有禮也。因其是非之別。而知其有智也。百行萬善。皆從此出。天賦是氣。爲人之形。有清有濁。有厚有薄。雖有是四端。亦不得而見也。推其已然而后。因其聰明之質。而知其得氣之清也。因其昏愚之資。而知其得氣之濁也。因其富

貴而壽。而知其得氣之厚也。因其貧賤而夭。而知其得氣之薄也。五福六極。有萬不齊。皆從此出。故推其已然者。不爲難。於此而又有數焉。則可以推其未然也。夫數者亦天之所賦也。亦有理焉。有氣焉。河圖洛書數之始也。有文五十有五。奇偶重列者。此河圖也。有文四十有五。奇正偶偏者。此洛書也。天豈能諄諄然授於人哉。不乘之以龍馬神龜。則造化之妙。陰陽之機。何自而著。雖出於物。而不囿於物。物皆有理。有氣。惟神聖而後能推之。伏羲因河圖而畫八卦。大禹

如此。夫一非數也。此數之所由始也。天開於子。其體圓而虛。地闢於丑。參乎天中。其數爲二。故曰參天兩地。倚數之元。自是一陰一陽。動靜變合而生五行。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五行各一陰陽。是曰十干。日月所會之次舍。謂之辰。周天凡十有二辰。干辰相摩爲六十甲子。以六十甲子紀其年月日時。此曆數之名號也。後世於曆家窺見此理。則以人之所生歲月日時。推其所直之甲子。亦名之曰命。此固不可謂非天之所賦也。於此可以推

其性情。得於仁義禮智者。孰多孰少。可以推其氣稟。得於貴賤壽夭者。孰厚孰薄。苟精其義。亦可入神。又有以五星之躔度吉凶推之。今考其學。以日計時。得命十有二次。其六十之十二。得命七百二十。計之以日。又六十。其七百二十。得命四萬三千二百。又槩之以歲。六十。其月。則得命二百五十。有九萬二千矣。夫以二十有二字之至約。參伍錯綜。甲子凡三周。敷衍變化。數之繁夥。一至於此。其術可謂神矣。然以古今之遠。四海之廣。人生林林。過者化。來者續。維天之命。

於穆不已。廼俱囿於二百五十有九萬二千命之中。又何其術之窮也。又有不推五行五星。而一倚於數者。紛紛銜驚於天下。如太一之小遊。三百六十年。太一之大遊。四千三百三十年。軌革之九百六十年。九厄之四千五百六十年。楊氏太玄之八十一首。關氏之洞極二十七家。司馬公之潛虛五十五行。尤局促而易窮也。惟康節邵子之學。衍而申之。爲最盛。以三十年爲一世。以十二世爲一運。以三十運爲一會。以十二會爲一元。曰元會運世者。不過又加一大年日。魯齋遺集

卷之一

原

十八

日時也。然囿於數而終不能無止法。推其極亦不過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而已。愚不能又加倍也。尚能自二十二字。斂而約之。愈妙而愈廣。雖古今之遠。四海之大。人生消息變化之無窮。蓋有不得而異。亦不得而同。夫十干十二辰。行而爲六十甲子。推其所以相克者。止於五行。五行氣也。五行之神。則仁義禮智之性也。性卽天賦之理也。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此常理也。君子修之。亦有時而不吉。小人悖之。亦有時而不凶。此非常理也。變也。氣之不齊。故有

時而變。理則一定而不可易。學者當循其常而安其變。秉其彛而御其氣。要使理常為主。而氣每聽命焉。雖富貴貧賤壽夭之不同。而仁義禮智信之在我者。不得而泯。此自昔聖賢教人之要法。所以經綸天地之大經。裁成輔相之道。無以易此。張子曰。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壽夭而已。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愚故曰。命不難於原。而難於推。亦不難於推。而難於立。然不知其原則不能推。不能推則不能立。故作原命。

卷之一

原

十九

宋魯齋王文憲公遺集卷之二

古晉馮如京秋水甫重梓

大學沿革論

自昔聖人大經大法。所以宅天衷。立民極。定萬世之標準者。悉已去籍於春秋之末。吾道失統。而下歸于孔子。刪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之外。它無書也。今大學之篇。鄭康成謂之通論。以爲記博學。可以爲政也。何其陋哉。孔穎達方以首章爲經。乃曰。此經從盛以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一
本初。又從初以至盛。上下相結。粗釋文體。而文義未明。歷千五六百年。莫有知其所自出。至本朝程子始曰。此孔氏之遺書也。旣刑定之。又從而表章之。以爲初學入德之門。施及朱子。遂斷之曰。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或問中。又言子思以受孟子無疑。然則曾子之門人。孰有出於子思之右。其爲子思之書乎。朱子序曰。大學之書。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又曰。是書垂世立教之大典。後世學者。方識此書之全體大用。坦

然大明矣。其始也。遭秦大禁。斷續殘編。出於屋壁之中。韋編爛脫。竹簡淆亂。漢儒掇拾整比。使後世猶得見聖賢之遺經。可謂大有功於名教矣。然則求於大壞之餘。缺望於既得之後。未止於至善。亦人情之不能無恨於此。而况世變風移。師殊旨異。非一時之所能驟正也。於是隨文釋義。而不知其綱目之相統。承訛踵謬。而不問其血脉之不通。穿鑿傳會。而不思其義理之差舛。晦蝕因循。於是訛益訛。誤益誤。二戴不疑也。鄭康成孔穎達不疑也。漢唐諸儒亦不疑也。至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二

二程子方敢倡言之曰。此爲錯簡。此爲脫簡。此字當作某字。此句明註爲衍。學者如寐而得覺。方知聖人本意。簡易明白。未嘗有艱辛險絕之辭。只第二句。新之一字稍生。則已訛而爲親。講解者百餘家。未嘗顧傳中三新字之相應。真是枉讀聖賢之書。程伯子先取三綱於雜採之中。列於首三句之下。自是一規模也。程叔子乃寘於首一章之後。七傳之先。又一規模也。洪漁一章。二程子皆於誠意傳後。取而寘於殷末喪師之前。朱子不是之從。乃獨殿於至善傳之末。以

其內有盛德至善之句可證也。又以沒世不忘爲至善之極。考之可謂審矣。惟有致知格物一傳獨亡。自漢儒以來。未嘗言其亡也。今以經統傳。則知首尾森嚴。以傳承經。則知其義理精密。亡此一傳。粲然易知。况致知是大學最初用工處。誠意工夫。是從致知做將來。此一傳之不可缺也明矣。此傳旣缺。則何以爲明明德之基。何以爲新民之本。又何以知至善而止也。於是朱子不得已而追補之。字義非不親切。旨意非不分明。熟復玩味。終是後世之詞。不如古人之寬厚。而朱子亦自以爲未善。故存齋必大。問所補致知章。何不效其文體。曰亦嘗效而爲之。竟不能成。以朱子義精筆健。豈有所不足于此。然古人風氣不同。不得而強用其力也。每讀大學至此。未嘗不爲之掩卷太息。咸淳己巳。得黃岩玉峯車君書報予曰。致知格物傳。未嘗亡也。自知止而后有定以下。合聽訟一章。儼然爲格致一傳。于時躍然爲之驚喜。有是哉。異乎吾所聞也。苟無所增補。而舊物復還。豈非追亡之上功乎。雖然。程朱三先生。玩索非不久。離章析句。非不

精而不以爲傳。何哉。予嘗反復而思之。此傳之亡也。我知之矣。此傳錯簡於至善之下。其逃亡也爲甚切。其掩藏也爲甚密。蓋其承上句也爲甚緊。此三先生所以確然信之而不以爲疑。然三先生不以爲疑。後學乃敢一旦而更之。無乃僭妄乎。夫天下所以不可易者。理也。二程子不以漢儒之不疑。而不敢不更定。朱子不以二程已定而不復敢改。亦各求其義之至善。而全其心之所安。非強爲異而苟於同也。况朱子亦未嘗截然而不相參也。予爲之條疏于后。夫以經

統傳。以傳附經。則其次第可知者。此朱子之言也。此章若爲經文。則上無所統。而下無所附。一也。兩止字之相應。承接固緊矣。兩明德之相應。而承接豈不爲尤緊。二也。以朱子之所補。文體難於湊合。孰若移此章爲傳。而文氣宛然不失舊物。三也。以致知格物之不可無傳。而此章於此處尚可緩也。用其本有以補不足。不動斤斧。四也。古人不區區於字義。只說大意。而字義在其中。况此既有知字物字。自然爲格致之一傳。五也。致知云者。因其已知。推致於極之謂知止。

知也。至於定靜安慮而后得所止。先非致其知乎。六也。物則有本末。事則有先後。知其本之當先。末之當後。是謂致知在格物也。聽訟者。末也。無訟者。本也。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物格矣。此之謂知本。卽此之謂知至也。七也。聽訟一章。原在止於信之下。程子進而寘之經文之下。朱子乃列於誠意傳之上。曰以傳之結語考之。則其爲釋本末之義可知。以經之本文乘之。則知其當屬於此可見。則知朱子亦未嘗不以爲當在此。八也。朱子聽訟章句曰。觀於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後。以此可作知止一章甚明。九也。或問又曰。知止云者。物格知至而於天下之事。皆有所以知其至善之所在。則吾所當止之地也。未嘗不以知止爲物格。知至。十也。以朱子之語。參互較之。則固以爲致格傳矣。然勇於補而不勇於移。何也。以誠意一章觀之。至易簣前數日。改猶未了。假以歲月。烏知其不遂移也邪。朱子曰。義理儘無窮。前人恁地說。亦未必盡。須是自把來橫看豎看。儘入深。儘有。此可謂開後人窮理之門。而限以一定之見。是心也。太公

至正之心也。歐陽公亦曰。經非一世之書。傳之終。非一人之失。刊正補葺。非一人之能也。學者各極其所見。而明者擇焉。以俟聖人之復生也。其言精切而深遠。廣大而公平。既不以已說自是。亦不敢厚誣後世之無人。予於是深有味於車君之言。而爲之論。其同志共評之。

大學沿革後論

甚矣。人心厭陳言而喜奇論也。蓋陳言人之所玩熟。故易厭。奇論人之所創聞。故易喜。殊不知陳言雖易厭。而可常。奇論雖易喜。而不能久也。譬之布帛穀菜。朝夕服食。而終身不能易。譬之日月星辰。終古常見。而光景常新。而况聖人之書。正大而平實。精確而詳明。亘千萬世。而不可磨滅。平其心。易其氣。求之猶慮其不可得。而可以新奇求之哉。後世乃穿鑿而好異。傳會而騁巧。不幾於侮聖言而壞心術乎。此所以爲先儒之所呵斥也。僕鑒此病久矣。一日聞大學致

魯齋遺集 入卷之二

論

六

格章不亡。不特車玉峰有是言也。自董矩堂以來。已有是言矣。考亭後學。一時尊師道之嚴。不察是否。一

切禁止之。此言既出。流傳漸廣。終不可泯。乃欲以首章知止至近道矣。一段充之。未免躍如其喜。是喜也。若爲新奇。而然其意。非喜其新。而喜其復於舊。非喜其奇。而喜其歸於常。以其不費詞說之追補。而經傳儼然。無有亡缺。豈非後學之大幸。僕嘗作沿革論。而猶有所未盡。旣而以大學首章。朝而讀。莫而思。退一段讀之。數十百遍。又添此一段讀之。亦數十百遍。沈潛玩味。文從字順。體正意足。然後知其不可不易也。人生至十有五歲。自小學升之大學。故此書所以載大學之道。以教人。就以大學名其書也。所謂大學之道者。大以人言。學以地言。道以教言。其道在於明明德。在於新民。在止於至善。此三句。乃一書之綱領。而全體大用。盡於此矣。夫天命是理。爲吾之性。天命是氣。爲吾之心。非是氣。則理無所寄。非是理。則氣無以索。性合理氣者也。心統性情者也。今教之以通明知識。謂之明理。明氣。明性。明心。俱不可得。是理於心。謂之德。故曰明德。然此德本虛靈不昧。止曰明德。則體用混殺。故又添一明字於上。下明字本體也。上明字。

教之之法也。既曰明德。則不見其孰爲理。孰爲氣。孰爲性與心也。明明德。是大學之道之體。新民。是大學之道之用。各止於至善。然後謂之全體大用也。明明德。未止於至善。則於明德猶有虧。不可謂之全。新民。未止於至善。則於新民猶未廣。不可謂之大。明之者。因其本明而不使其昏之謂。新之者。因其既昏而復使其更新之謂。至善。則明德新民之準則也。自古善字無正訓。周子始以純粹不雜目之。言其體則精矣。言其用則未切也。其用則是正好處。是中節處。是無過不及處。朱子則曰。事理當然之極。事理當然。釋善也。極。釋至也。爲善或未及一分。或過一分。不可曰不善也。謂之至善。則不可。聖人言語。雖極精密。而氣象却甚寬大。既立三綱。法當繼之以目。血脉不斷。而節拍從容。非若後世之淺迫易露也。第四節。首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此一句。非聖人不能道也。是之謂直指全提。言古者。所以開今之學也。欲明明德四字。若自本而之未。自始而之終。此順詞也。忽繼之以於天干四字。其勢却翻轉。自未而歸本。自終而原始。

却是逆詞。此文字險處。乃以六先字貫之。所以邇其用力之端。自天下至齊家。皆新民之事也。自修身及致知。皆明明德之事也。致知在格物。忽又變此句法。而其旨益密。自三在六先而下。其勢若建瓴。傾瀉在致至二字上。文法之力。豈止萬鈞之重。致者上之所。以教也。知者下之所以學也。知字既重。不可不授之。以致之之方。蓋致知只在格物之中。窮物之理。所以致吾之知也。第五節七后字。方是自始而至終。自本而及末。欲學者知効驗之先後。循其序則不差。先之下后之上。六字反覆。而體用頓異。第六節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只一句總結。不特關鍵甚嚴。且包涵許多教法。博而不露。約而不晦。於半語之中。剔出修身束定上下。凡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皆成就修身二字。指此爲本。則齊家至平天下。皆末也。後又以餘意一句正結。一句反結。已含蓄傳中。意思俱足。此於聖人何嘗留意於作文。而詞章自胸中流出。自然如此。若三綱之下。無致知一語。則不知其所以學。自物裕知至之下。無修身一語。則不知其所。

以行聖人之言。一字不可有無。一字不可後先也。今推首章法度典刑。如此嚴密。然後見知止一段。雖若承接緊切。而文勢語意。反成緩弛矣。蓋知之一字。教者之所主。學者之所宗。若等閒輕道破。不特文字無精神。而於教法。亦失先後之序。况未嘗窮事物之理。如何遽能知所止而得所止哉。如是則乃生而知之之知。非學而知之之知也。僕故曰不可不易者此也。夫致知者。知之始。學之先也。知止者。致知之効。而學之功也。誠能知其所當止。則思慮不雜。意向不偏。氣質不得而勝。物欲不得而遷。此所謂定也。方事之未至也。則此心寂然不動。寂然言其靜也。不動言其安也。及其事之感通也。必審而後發。發必中節矣。審其慮之謂中節。則得所止之謂。非物格知至。能如是乎。僕昔謂知止一章。逃亡爲甚。自今觀之。正見拙而非巧也。然其錯簡於此。不爲無其因。昔本在止於至善傳之後。今乃逸在止於至善經之後。此錯簡之由也。非後世喜新奇而創爲此論也。朱子之門人亦有問曰。定靜安在物格知至之後。意誠以下六事未然之

前慮則在意誠以下。將然之際。如此貫之可否。朱子批云。解云。似已有此意矣。朱子又曰。知止至能得。是說知至。意誠中間事。章句云。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意誠以下。則得所止之序也。或問又曰。格物致知。所以求知至善之所在。自誠意以至於平天下。所以求得夫至善而止之也。此固已分明以知止章爲致知傳矣。但未決於遷也。惜乎讀者未嘗玩味。致此疑於滄州講席之上耳。此皆僕前論之所未盡者。不敢不思。有以補之。是豈新奇可喜之論哉。所以共天命。追聖言。以正舊章也。朱子又曰。大學首尾該貫。失了多年。猝急要討。尋不見。忽然討見。卽是元初底物事。愚敢於致格傳亦云。

中庸論上

自泰山梁木之音絕響。而七十子之門人散處四方。各尊其所聞。各識其所得。紛紛著書。大畧有記錄之書。有訓詁之書。有立言之書。七國酣戰。鋒鏑腥聞。獨洙泗之流風餘韻。彬彬然人猶知所敬也。雖縱橫異詭之士。或咋舌而失其辨。秦燔典籍。漢溺儒冠。至挾

善之禁開。而後河間獻王及魯高堂生得書爲盛。纂
集雖勤。而錯亂磨滅。固亦多矣。考其疏浚淵源。恢弘
祖訓。端慤淵微。無以踰于子思子也。孔堂神護。屋壁
發祥。大學中庸始見于世。大學經傳如此分明。猶參
錯而不知正。中庸之章句苟絕。而微言與旨尤不易
正也。子朱子雖毫分縷析。次第尚承漢儒之舊。大書
以提其綱。細字以指其要。章句密矣。或問詳矣。學者
之問答亦備矣。又推出體用二字。該貫一篇之大意。
故勉齋又曰。皆所以明道之體也。僕於此而又有感
焉。首章三句句句有體用也。天體也。命用也。性體也
率用也。道體也。修用總三句言之。天固體也。性則天
之用也。性雖用也。又所以爲人物之體。道固體也。實
爲性之用。道雖用也。又所以爲教之體。僕固曰首章
三句句句有體用者此也。子思子於性教之中。提出
一道字。教學者所以修上承天命。下立民彝。戒懼乎
不睹不聞。存天理之本然者。此體也。加謹乎獨知之
地。遏人欲之將萌者。此用也。未發之中體也。已發之
和用也。此言性之體用。至於中庸則言道之體用。故

朱子曰。以中庸對中和言。則中和是體。中庸是用。以中對庸而言。則中却是用。庸却是體。古今言體用。未有如是之密者。蓋庸是當行不可易之定理。中却是隨時權衡。合乎此理者也。而中之一字。又有體用之分焉。程子所謂不偏不倚者。此中之體也。呂氏所謂無過不及者。此中之用也。朱子合而言之。曰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也。中間又以費隱分體用。以誠明分體用。末章又自爲學立心之初。至篤恭而天下平。因用以歸于體。故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澄心易氣。玩味章句。殆無餘蘊。僕至愚陋。讀此書。雖有年矣。始則茫然。終則躍然。及其久也。猶覺有所疑焉。無所質正。深窈病之。蓋子思子之爲是書也。義理精微。而意味深遠。規模廣大。而工夫縝密。有非初學之所能遽通。其茫然固宜。於是子朱子提挈綱維。指示蘊奧。支分節解。脈絡貫通。句句字字。粲然于心目之間。烏得不爲之躍然。但固滯之見。似覺文勢。微有間斷。宮商或相奪倫。雖朱子亦嘗曰。文雖不屬。而意實相承。乃指第二章以下十章。言僕於此十章。曾未

見其不相屬也。凡朱子曰。承上起下。豈非相屬者乎。此後實有斷續不相屬者。朱子却太嘗言之。此止僕之所疑也。知仁勇之分言最先也。而三才德之總言。乃遺逸于七八章後。行遠登高之辭。繼以鬼神之爲。德若判然不相接也。大哉聖人之活。凡二章與至誠無息亦不相類也。哀公問政。與仲尼卽此。尤相遠。此皆固滯之見。涵泳探索。終未能釋然。因見漢志有中庸說二篇五字。心頗異之。求于諸子之列。已有子思二十三篇。竊意大學中庸當在二十三篇之內矣。今乃于此。又捨大學。獨提中庸之說。而二之何與。思久之。豈非班孟堅亦有意于考異。而傳疑乎。僕不揆其愚。乃搜厥原。乃宜厥滯。乃輯厥辭。乃秩厥序。嚴嚴乎大分之辨也。擘擘乎大用之融也。設想舊規。以意逆志。庶幾得之。姑整錄識于後。辭未達。復著于論。但折裂古書。搖動宗旨。不待人罪之。而亦曰深以爲罪也。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僕不佞。尚有待于後之賢度之。

或有問者曰。二篇之析。子固有證矣。然則性之與教。亦有不同與。曰。非不同也。正以其所指以示人者。各有義也。惟其性之所自來。則人與萬物同一原也。推其性之所實有。雖天地之健順。亦不外此。教非不同也。曰。修道。指其當行之路也。曰。明誠。指其當知之理也。知而後能行。行固不先于知也。夫性最難言也。原其繼善成信之初。理與氣未嘗相離也。推其極本窮源之義。理與氣不可相雜也。於不可相雜之中。要見其未嘗相離之實。於未嘗相離之中。要知其不可相雜之意。方爲淳粹峻潔。不悖厥旨矣。夫氣者性之所寄也。性者氣之所體也。舜之命禹。曰。人心。曰。道心。此分理氣而並言。湯誥曰。降衷。劉子曰。受中。此於性中獨提理言。所謂性卽理也。告子曰。食色。曰。生之謂。此於性中獨提氣言。故曰。不識性也。子思子曰。天命。則理氣混然在中。曰。喜怒哀樂。本乎氣者也。特以其未發無所偏倚。故謂之中。此氣而含理也。發而中節。發亦氣也。有理以帥乎中。故發而能中節矣。中和之中。主靜而言。理也。性也。體也。中庸之中。主動而言。德也。

情也。用也。今既以中庸各篇。而中庸二字。不見于首章何也。曰道也者。非他道也。非可離之道也。卽中庸之道也。曰不可離。豈非日用常行之道。是曰庸乎。是以君子戒懼乎未發者。所以養此中也。謹獨於將發者。所以審此中也。惟中而後可庸也。雖天地位。萬物育。亦庸也。非聖人推極其中。則天地亦有時而不位。萬物亦有時而不育。此感應必然之理。非天地本不位。萬物本不育。必待聖人致中和而後位育也。故首章非無中庸也。蓋中庸之義。已默寓于道之中。不然則次章忽曰君子中庸。與首章全不相屬。恐子思子之文章。決不如是之無原也。吁。不觀漢儒之訓詁。不知關洛諸子義理之粹明。不觀中庸之輯解。不知朱子章句之精密。僕竊妄意而猶有疑焉者。以此書章節散漫。易於錯簡。朱子止從其舊。乃於中提出關鍵字。爲之聯絡。因爲甚密。自次章以知仁勇聯絡之。自十二章至十九章。以道之費隱聯絡之。自二十一章至三十二章。以天道人道聯絡之。於第二十章。又以包費隱兼小大起天道人道之旨。不復有纖毫間

際之地。其用工於此書。可謂密矣。皆所以開來學之耳目。發往哲之精神。而僕復何疑焉。但第三章。既是第二章之結語。第五章。亦爲第四章之結語。各分爲二。疑其太密也。第七章。九章。朱子旣曰承上起下。則是文相屬意相連矣。竊疑止是一章。恐不必分也。第四章初言過不及。此固申中之義。此言人莫不飲食。豈非庸乎。第十一章。索隱行恠。此非常者明矣。半途而廢。此不能常者也。不見知而不悔。此固能常者。恐推上知仁勇。反覺寬耳。費隱之爲體用亦精矣。竊意魯齋遺集。卷之二。論。十七。凡言道之費處。皆指日用常行人之所易也者。所以申明乎庸之義也。前言飲食。日用之常也。此言夫婦人道之常也。天地之間。陰陽感應。庸之大者也。天地而猶有憾者。是陰陽感應之大者也。天地而獨有憾者。是陰陽失其庸也。惟藍田呂氏。以費隱以上論中。以下論庸。此最得子思之本旨。朱子乃以爲未安。思之不得其意。但呂氏此下有以隱爲至道。或恐以此爲未安也。不然。則子思子及覆論中。如此之詳。不應論庸。如此之畧也。豈以發越費隱二字之精神。故掩

其庸乎。又何爲有庸德。庸言兩字。露出精神。以是知非忘庸者也。凡顯然易見。形于天地之間者。非庸也。費隱之下。當繼以行遠自邇一章。九經之下。當繼以大哉聖人之道。言聖人之道。如此高大。亦不過在禮經威儀之中。亦庸也。但無此德。則不能凝此道。自用自專。反古道。皆不知中庸者也。卒章四稱德。亦指中庸之德而言。雖自實用功夫。天下平。亦本乎天之所命。無聲無臭。非可求之於氣也。僕之所疑者如此。恨不及質正于朱子。旣不敢自以爲然。又不敢自欺曰。無疑。撫卷浩嘆。若有得焉。與其蓄所疑而長終。豈若暴白其所疑。以俟後之朱子云。

誠明論

無妄之謂誠。不欺其次之。此反訓也。子思子又以不二體之。又以純亦不已體之。人之生也。稟此真實。有仁有義有禮有智。粲然在中。無感不應。是曰誠明。人之一心。孰無知覺。氣質物欲。或錮或蔽。必有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物來順應。不妄不欺。是曰明誠。前篇曰天命。則性在命中。修道則教在道中。然非誠則

命不能立。非明則道不能行。此誠明之可以爲綱。而不可以爲目。次章曰至誠盡性。此聖人之誠也。其次致曲。此賢者之誠。學知之事也。楊氏學問思辨篤行之說。朱子於輯略亦取之。竊意顏子喟然之嘆。實似之。形著明動變化六字。程子推出於外。承上章言也。張子推入於內。起下章言也。曰成已成物。言所以爲教也。至誠無息。推而廣之。言天地之誠也。至誠前知。與大舜文王之所以與相應。鬼神之德。與武王周公之達孝相應。哀公問政章。移修身一節。入前篇之外。舉夫子之答問。以起明善誠身之義。竊意夫子之言。至其政息而止。此下皆子思子之言。申言其政之布于方策者。如親親之仁。尊賢之義。等殺之禮。其所以修身修道者。皆明善誠心之功。後之人。欲舉文武之政。行于天下者。尤不可以不明善而誠身也。博學之以下。又明善誠身之本。所以爲教也。曰誠者天之道。以釋上誠字。誠之者人之道。以釋下誠字。不勉不思。從容中道。此言聖人人生知安行。不待明而誠。擇善固執。此言賢者必待明而後誠。非明不能擇。非誠不能

固皆訓釋之詞也。漢儒悉亂于上。豈有綱領未立。而訓釋已見。本末先後之無序。何足以爲典則之文哉。一篇之中。此章爲最長。所以舒徐容與。開亮彬蔚。盡明誠爲教之義。復贊仲尼道傳四聖德參兩儀。以結至誠盡性。其意已足。而猶有餘思。其詞已終。而猶有餘力。再提至聖至誠。開而又闔。渾渾無涯。至聖以德言。推其所以能盡性配天地。至誠以道言。推大經大本之所自出也。蓋能知天地之化育無所倚。惟見此誠肫肫淵淵浩浩而已。至此無得了而名焉。故結之曰

貞元。理深而又深。辭密而又密。但見其鏗鏘乎振家
庭之金石。雍穆乎開簡策之儀刑。盛矣哉。後世不足
以追策其遐躅矣。孟子親受業於子思子之門。性善
養氣之論。直發前聖人之未發。可謂傳得其宗。但其
才高氣雄。有英調偉論。以駕其仁義之具。或抑或揚。
奇采振耀。鋒鏘所向。石裂山摧。雖子朱子。亦每嘆服
其文章。何其妙也。然終未能盡滌濯戰國之餘習。警
悟超絕之意多。而和平醞郁之味難。其所以異於戰
國者。猶以師友見聞之懿。而義利王伯之辨甚嚴。豈
可望子思子之文章。自義理根原。正面大體。自然流
出。淳粹篤厚。無一點疵類之可指。今觀七篇之書。述
子思子傳授之言。自在下位不獲乎上。至人之道也
而止。乃中庸之殘章斷簡也。動字之外。更無他語。發
明此誠。以是知孟子之得於子思子者尚淺淺。後世
之知子思子者尤淺也。韓子知孟子醇乎醇。而不知
子思子尤醇乎醇也。濂溪周子心傳子思子之道。於
千五百年之後。而得於子思子者反深。其著於通書
曰誠。聖人之本。此以性言。次章曰聖誠而已矣。此以

教言曰誠之源曰誠斯立此以天道言曰五常之本百行之源此以人道言終其書推明誠之義不一而止精慤邃密皆孟子之所未發嗚呼道無古今學無先後亦在乎人之自勉而已此僕之所以確然有俟乎後之朱子也

天地萬物造化論

廬陵周顥註

原夫未判之初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木見氣者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而未相離乃謂之混沌混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二二

沌者言萬化相混沌而未始相離也混沌已分乃開天地天地既判而生兩儀輕清浮而爲天重濁凝而爲地天形如彈丸半覆地上半隱地下其勢斜倚故天行健井高故極出地三十六度南下故極入地三十六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每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周圍一百七萬九百一十三里晝則自左而向右夜則自右而復左天繞地一晝夜周天依形故運行太虛冲漠之際而無俾天附氣故束於勁風旋轉之中而不墜天者積氣有形無質地則以氣積於陽

質附氣故天地相依附耳

氣積於陽

而其精外明者謂之日。氣積於陰。而其魄含景者。謂之月。體生於地。精浮於天者。謂之星。星有數萬百各者一千五百二十十晉陳卓總其名。或謂其石有著九一千四百六十四星。以為定紀。今見其昭昭者云。五行之精。是謂五緯。列居錯峙。各有所受於日光。故字從日。

生經星則麗天而左行。七政則違天而右繞。譬諸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行。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

磨而右左焉。日經千里。王畿千里取象於日。蓋立表景較一寸則為地一千里。以此法晝夜所經。謂之一度。仲夏躔東井而去極近。則

晝長而夜短。仲冬躔南斗而去極遠。則晝短而夜長。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二三

日臨於卯。酉。房星昴宿則跨赤道晝夜平分而中停月如銀丸。受日之

光。其魄常滿。月向日處一半常光既望之夕月與日相對人處中間乃見其全日在其傍自

下而視故。但見如一眉。及去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亦猶日初出時。人平視之。則大及既中。仰視之。則小。非日月之不同。日初而涼。日中而熱。及天道下濟。乃視之有異耳。

而日則利於下。臨故也。夏而炎。蓋陽氣所熏。冬而寒。乃陰氣所薄。爾。月在天上。日在地下。地形小日光從四面倒射故月

滿如鑑。中有微翳。乃為地形所掄也。月魄承日。故明為所蔽。而日食。晦

之際。日月同度。乃相凌。日有暗虛。故陰為所射。而月

食。其光陰盛亢陽也。雖陽終勝陰。然陰若承順則不受

至相蔽日之行也。舒晝夜行一度。月之行也。疾晝夜

而食矣。日之所會。是謂食。日月同度謂之合。朔一

行十二度。日月所會。是謂食。日月同度謂之合。朔一

降。八月在壽星之數。力會則月光盡。日盈而月縮。

則後中而朔。月盈而日縮。則先中而朔。古曆以九百

一日月不及日二十九日半強。蓋半日之外。又增二

十九分。合為四百九十九分。姑以正月二十九日半

強言之。正當三十日午。正則已過。其日中分。故後中

而朔。而月大。又以正月所餘四百四十一分。積至二

月二十日午。正後當半強。則其中分尚遠。故先舒前

速。後近。一遠三謂之弦。春分月弦東井日在奎。秋分

在後。以周天為四分。蓋近一分。遠三分。爾相與為衡。分天之中。謂之望。以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二四

速及舒。光盡體伏。謂之晦。月行二十七日而周天日

之周天。以歲計。月以朔計。熒惑火星二年一周。天惟

太白金星。木星辰星。常附於日。速而先。二十八宿日之

日昏見西方。遲而後。日晨見東方。二。二十八宿日之

所經為黃道。自角至箕為東陸。乃春之日道。自斗至

壁為北陸。乃冬之日道。自奎至參為西

陸。乃秋之日道。自井至軫為南陸。乃夏之日。橫絡天

道。此東西南北為四正。即天之子午卯酉也。

腹中分二極者。為赤道。春秋二分。日循赤道。平分天

體。晝夜中停。春夏之交。陽極生陰。則陽升於天。而生

暑。陰蟠於地。而下降。故天轉益緩。而氣濁。一降一升

暑暑一顯一晦。相盪而成晝夜。如以火熅物。柯推而成

上焦下濕。故月星晦蒙。人體緩舒。是其驗也。秋冬之

交陰極生陽。則陰際於天。而生寒。陽復在地。而上浮。

故天轉益急而氣清。如人襲重裘內燥外潤故月星

其候日行三百六十度。而成歲。餘度之未周者。為五

日之強。在天為度。在曆為日月。月行二十九日半。而

及於日。其不足者六日。弱以不足。乘其有餘。歲得十

一日。積而成月。則置閏。閏前之月中氣在晦三歲一

閏。五歲再閏。十有九年而為閏七。是謂一章。則餘分

盡矣。晝夜百刻。而辰周十二。故以八刻二十八分為

一時。初初刻十分初一至初四刻各六十分積六千

分。成晝夜。五日為候。三候為氣。六氣為時。四時為年。

而天地備矣。天地相去八萬四千里。冲和之氣。在其

中矣。四萬二千里。已上為陽位。四萬二千里。已下為

陰位。蕭蕭出乎天。則天雖為陽。而蕭蕭之陰出焉。赫

赫發乎地。則地雖為陰。而赫赫之陽發焉。五日之謂

候。一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之謂歲。冬至之候。

陽發於地。一氣上昇七千里。至六氣。則四萬二千里

而陽至陽位。故其氣温。為春分之節也。又六氣而陽

極陽位。故其氣熱。為夏至之節也。夏至之候。陰出於

天一氣下降。七千里。至六氣下降。四萬二千里。而陰
至陰位。故其氣涼。為秋分之節也。又六氣而陰極。陰
位。故其氣寒。而為冬至之節也。天地之所以能長能
久者。以其陽中有陰。下降極而生陽。陰中有陽。上升
極而生陰。二者交通。合為太和。相因而為氤。相显而
為氣。以此施生化之功。此變化之所以兆也。乾道變
化。二氣流行。氣之拏歛而有質者為陰。舒散而有氣
者為陽。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激搏而為雷。
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風行太虛。旋
轉不停。或白

魯齋遺集

八卷之二

論

二六

上而旋下。則雲行南而及北。向或自東或轉西。陽與
則吹水凝成旋窩。此其驗也。吹散陰氣。盡則止。陽與
陰夾持。則磨軋有光。而為電。與陽在內者相應。故電
纒收雷已。震光急。而雷
聲俱急。光緩
而雷聲俱緩陽氣正升。為陰氣所乘。則相持而為雨。
陰與陽得助。其蜚騰。則飄颺而為雲。和氣散。則為雨。
露霜雪。不和而散。則為戾氣。霾曠。霾黃沙也。曠陰氣
也。雨過寒而凝。為
霰。霰得風而裂。則
為雪。六出。陰數也。陰干於陽。而氣薄。不能以揜日。則
虹見。虹者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乃陰陽之氣。不
當交而交者。隨日所映。故朝西而暮東。陽伏
於陰。而氣結。不能以自收。則雹降。盛夏煮水百沸。密
真於釜。急投重泉
則水結亦
此類也月星布氣。陰感之則肅。而為霜。陽感之則

液而爲露。上寒而夏溫。則霜不殺物。上溫而下寒。則雨而不冰。隆冬而水泉有氣者。蓋以陰遇陽也。風不宜溫而溫。則雨凝

而爲雪。陽縱而陰翕之也。雷不當出而出。則雪霰交擊。陽襲而陰乘之也。冬。天南風。則必雪。雷冬出。亦必雪。初春亦然。將雨則

氣溢而礎潤。旣雨則氣散而土晞。然自天地割判以來。禪海環之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迺有太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井景在齊州之南。故開井戶以向日。天竺在中國之西。故啓東牖以迎暘。溫清地當

巽維。日初極熱而午乃溫。骨刺幹僻在井際。羊胛適熟而日已復出。五臺六月山飛陰雪。故曰冰天象臺。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二十七

歲際。壁記納涼。故曰炎海。泰山有日觀。鷄鳴而日已昇。挹婁處壑谷。接九楹而氣竦燠。此地高深然也。東海入於無際。水流之勢斯低。識者謂其近尾閭之洩。天南風氣所宜。與極井每相類。識者謂其回北而爲南。此地之限極然也。夫日之所顯。中於中土。故天地冲和之氣。悉萃諸華。而有衣冠仁義禮樂之風。殊方水土之精。溢於尤物。不過沈沙棲陸。環異之產。蓋氣偏也。彼窮荒遠徼。如日本。如流沙。如懸度。此其地多

熱如雪山。如漏天。如盧龍。此其地多寒。皆日月所偏照。梯航所罕通。浸不與中國類。亦氣中之窮也。南北為經。東西為緯。山為積德。川為積刑。高者為生。下者為死。丘陵為牡。谿谷為牝。蟬蛤龜珠。與日月而盛虛。

月盛則蟬蛤之屬。滿月虧則虛。則東極以至西極。二億三萬五百里。

七十五步。南北亦如之。神禹使章亥取步之數。東極

極流。鬼自東海至西海。相去二萬八千里。南海至北海。相去二萬六千里。洪荒以六含之內。言其大。今古

之間言其遠也。雒陽東抵扶桑。踰二萬里。次則日本一萬五

千里。其地溫燠。西抵安息。二萬五千里。南至大秦。八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二八

千里。其地蠶熟。南抵真臘。二萬里。次則扶南。一萬三

千里。其地炎暑。北抵流鬼。一萬五千里。次則駁馬。一

萬四千里。其地常雪。驛傳至此極矣。周世雖陽立表求地中處在今

河南登封縣。元地中處在岳臺。乃開封府祥符縣。想是有差地。亦轉爾。地在中水環

地外。四游升降。不越三萬里。春游過東。萬五千里。其

下降如其數。時多東風。近東故也。秋遊過西。萬五千里。其上升

如其數。時多西風。近西故也。夏遊過南。故日在其北。冬遊過北。

故日在其南。人處坤載。如水負舟。視星漢回移。或升

或降。莫知覺矣。陽陷於陰。故能闢而受。以為水。坎中滿故

能受陽附於陰。故能直而施以爲火。離中虛故天一

陽數也。而水生焉。故凝於坎二。無非水也。地二陰數

也。而火生焉。故應於坎二。無非火也。蒸而在天爲雲

雨。湛而在地爲淵泉。求於石則擊之光發。求於木則

鑽之烟飛。天地初分。只有水火。水便是地。火便是日

星也。土之所附。其氣融結。則峙而爲山。天氣始開水之泮查成地

始雖融軟。後漸堅實。今登高而望羣山。有類波濤起

伏者。水所衝激處。有如水漾沙然。因其勢自然爾。

水之所趨。其勢蓄洩。則流而爲川。山氣暮合而爲嵐

水氣朝降而爲霧。地勢峻極。起自西北。故崑崙乘地

魯齋遺集 入卷之二 論 二九

之高而東驅。天傾西北非也。乃地勢高近爾。天下太

西北而高。越下如傾。嵩山據地之中而南。鶩。山皆起

瀉。出始之發源如此。嵩山據地之中而南。鶩。山皆起

來自秦以西。水入於龍門。龍門以東。水入於海。黃河

帶其前。華岳鎮其西。崑崙山蟠其中。泰山踈其左。淮南

諸山次之。江南諸山又次之。兩山並驅。其中必有水。兩水夾行。其

中必有山。水流東極。氣虛而散。如沃焦釜。無有遺餘。

天地如洪爐。何物不銷鑠。既散之氣。豈復在天。往者

既消。水折必東。來者復息。雲蒸雨降。水流東極。其應

於月者爲潮。蓋日爲陽精。陰之所依。月爲陰靈。潮之

所附。朔望之際。陰依於陽月近於日。故月行疾而潮應大。

朔望之後。

謂上下弦非近朔望。

月遠於日。故月行遲而潮應小。

春爲陽中。陰生於午。而晝潮大。而陽感也。秋爲陰中。

陽生於子。而夜潮大。而陰應也。一晝一夜而再至。亦

猶歲之春秋。而月之朔望云耳。此天地之至數也。若

夫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凝體於造化之初。二氣交感。

化生萬物。流形於造化之後。靈於萬物者爲人。散於

動植者爲物。天一生水。在人爲精。地二生火。在人爲

神。天三生木。在人爲魂。地四生金。在人爲魄。天五生

土。在人爲體。受精於陰。其聚而能靈者。魄也。故魄常

曾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二十一

附魄。如日光之加月質。受氣於陽。其散而能神者。魂

也。故魄常檢魂。如月質之受日光。頭圓象天。足方象

地。噓而溫者陽也。吸而涼者陰也。陽氣自左而循右。

猶天道尚左。而衆星左旋也。陰氣自右而終左。猶地

道尚右。而瓜匏右纍也。

恐冬右纍茅山有右紐栢指其異也。

所受之性。

雖不相遠。然偏於木者常多惻隱之心。或爲所抑而

不達。水火亦然。易之生人。及萬物鳥獸昆蟲。各有奇

偶。氣分不同。

易主天地以生萬物言。受氣各有分數不齊耳。

而凡人莫知其

情。惟達道德者。能原其本。天一地二人三。三三如九。

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一主日從一而

生日者陽從奇數日八九七十二。偶呂從奇。奇至辰。數十從中至癸也。

辰為月。月主馬。故馬十二月而生。偶呂承奇陰日承陽辰數十二從子

至亥七九六十三。三主斗。斗主狗。故狗三月而生。六九

五十四。四主時。時主豕。故豕四月而生。時日五九四

十五。五為音。音主猿。故猿五月而生。音不遇五四九

三十六。六為律。律主鹿。故鹿六月而生。三九二十七

七為星。星主虎。故虎七月而生。星二十八宿為四方

二九一十八。八主風。風為蟲。故蟲八月而生。風之數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三一

凡蟲為風其餘各從其類矣。鳥魚生陰而屬陽。故皆

卵生。魚游於水。鳥游於雲。故立冬。則燕雀入海化為

蛤。蝥食而不飲。蟬飲而不食。蜉蝣不飲不食。萬物之

所以不同。介鱗者。夏食而冬蟄。介甲齧吞者。八竅而

卵生。八竅鳥屬齧齧者。九竅而胎生。九竅人四足者。無羽

翼。戴角者。無上齒。無角無前齒者。膏。無角無隆者。脂

無角者膏而無前有角者脂而無後膏者豕屬而脂。羊屬無前後皆謂其銳小也。晝生者類

父。夜生者類母。是呂至陰主牝。此其然也。羽蟲三百

有六十。而鳳為之長。毛蟲三百有六十。而麟為之長。

甲蟲三百有六十。而龜爲之長。鱗蟲三百有六十。而龍爲之長。倮蟲三百有六十。而人爲之長。此乾坤之

美也。故太平之人仁。東至丹穴之人智。齊州以南戴

太蒙之人信。西至空同之人武。北戴斗極堅土之人

剛。弱土之人肥。墟土之人大。沙土之人細。息土之人

美。耗土之人醜。輕土之人多利。重土之人多遲。清水

音小。濁水音大。湍水人輕。遲水人重。山氣多男。澤氣

多女。石氣多力。暑氣多天。寒氣多壽。陵氣多貪。衍氣

多仁。惟生乎齊州。乃中國。稟太和。五性全備。爲無虧。

人之一身。分配五行。而造化之理具焉。五行一陰陽

也。人誠有之。物亦宜然。故鳶飛魚躍。性之適也。鴟鳴

蠡躍。跂行喙息。翾飛蠕動。皆一性也。蜂分蟻爭。義之

似也。鷄知將旦。鶴知夜半。不類信乎。人狎鷗而機忘。

犬吠屠而機露。不類智乎。虎嘯而風生。龍吟而雲起。

將雨而魚噞。將風而鵲下。不類感應乎。燕知戊巳。虎

知破衝。巢居知風。穴居知雨。不類幾先乎。太華山將

豹之類。皆先避去。人獨不然。遂遭覆。虻屈而求伸。狨

斷而求活。不類自全乎。狨尾可飾馬纓。爲人所逐。知欲其尾。齧之。而竄。猶錦鷄自

斷其尾麝目秋 螻蟻之君臣 鴻鴈之兄弟 出乎類也 其臍以逃 凡

烏鳶之知愛 豺獺之有祭 及其本也 毛羽飛行之類

故屬陽 鱗介蟄伏之類 故屬陰 兔為陰獸 故尾短 雉

為陽禽 故尾長 尾端直而下垂 乾鵲知來而不知往 鵲陽物 故曰乾

知人憂喜之情 於未來能結巢 猩猩知往而不知來 於人見之地 不免有採取之患

猩猩能人言 欲捕之先置酒 連屐於其往來之地 猩猩知捕者姓名 則罵而去 既醉於酒 穿其屐 人遂前

而執 食水者善游而耐寒 魚鱉之屬 食土者無心而不息

胸臆 食木者多力而彘 熊羆之屬 食草者善走而愚 鹿馬之屬

食桑者有絲而蛾 蚕之屬 食肉者勇敢而悍 虎豹鷹類 食穀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三三

者智慧而巧 食氣者神明而壽 不食者不死而神 羸

馬屬陽 起則先 前 駝牛屬陰 起則先 後 猴之聚也有

稂有蓄 熊之行也有館 熊山行數千里 各有岩穴 林薄間有藏伏之所 山中人謂

之熊館 若虎豹出 百里迷失 故道矣 雀之為蛤 以殊形而相禪 如水蟲之為蜻

蛭 蟪蟲之化 蝶蚕之化 蛹蛹之化 蛾蛾復能育 以不同形相禪者 何可勝窮 但甚微不暇察耳 龜之

既神 以鑽骨而效靈 鸛鶴來魯 而知人事之感 杜鵑

入洛 而驗地氣之遷 邵康節步天津橋 聞杜鵑聲 嘆曰 天下將以南人為相 爾果用

王安石 蓋地氣自北而南者 順自南而北者 逆 飛禽得氣之先 南方地氣至矣 譬之草木 可

類舉焉 故松柏鬱蒼 而知其葉白 根流 松柏以葉庇根 故刈之則

不復豫章盤固而知其本盛木茂豫章根本深固幹

條肄故工部詩云橘踰淮而枳聳尋則根亦如之

葵傾心於日凡花皆向日獨葵桂枝之下草不植性

殺衆草熱自能麻黃之芟雪不積麻黃性燥宿根觀木而可

驗晴雨釋木本草各用占草而可知水旱將旱則旱

而水草生兔絲不土而蔓映映果無花而實草生苦水

心胡桃瓢縮則資其形以歛肺生於西者物多辛辛

類生於南者物多燥胡椒官東比二物亦然梅柳參

時方嚴凝生意固在故物有堅貞而能久焉時至長

養陰慘潛施故物有浮脆而速焉麥受六陽之全故

就實而昂冬種而稻分陰陽之半則未實而俯稟木

成旺而菽稟火氣平水旺而枯大豆夏薺稟水氣至土

旺而絕薺菀蘆冬衍沃之區以種而毓人力所及不

毛之地以氣而化雨露所成有根本則有枝榦有花

實實中有仁而生生不窮之理具焉有一榦而榮悴

殊者有一枝而遲速異者此各有消息爾草腐而爲

螢麥潤而飛蛾此物之至變蠃蟄而體凝久蟠泥則

也自植而動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三四

化爲石。竹蘊而石堅。此物之至精也。延安修城掘地得竹竿。已化爲石。動植皆變。

瀕之泥。金水銀爲汞。砒之屑。銅是砒粉。銅此物之相制者也。膠投

爲漆。鉛同錫合。此物之相濟養也。燧照火於日。鑑取水於月。

此無情之感也。磁石之引針。琥珀之拾芥。非同類之感乎。賁星墜而

渤海決。銅山摧而雒鍾鳴。此異類之應也。四者非動非植。通

於一。則萬物畢矣。故曰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

寅。循環無端。孰窺其際。人者禽獸之主。故物亦列其次。自非聖人後

天地而生。知天地之始。先天地而歿。知天地之終者。

疇克然哉。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三五

通鑑託始論

聖賢吾不得而見之矣。而得見聖賢於書。治亂吾不得而見之矣。而得知治亂於史。事紀於言。理寓於事。非事則理不可見。非言則事不可傳。大哉書與史之功乎。所以開萬世之光明。立人心之好惡也。書曰。天生而分之。以其所當處者謂之叙。又曰。天秩有禮。禮者尊卑貴賤等級降殺之品也。因其叙而與之。以其所當得者謂之秩。德者得也。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

謂也。是以表章而榮顯之於車服名器之內。故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夫命者。天之令也。人主體之而代天行化也。唐虞之世。面命之而已。雖堯之命舜。舜之命禹。皆命之以天下。亦不過執中之數語。至於命丸官。咨二十有二人。徃徃見之於都兪吁咈之間。及殷高宗之命傅說。亦不出於一時之訓誡。必皆丁寧於欽哉之一詞。周之治尚文。然後有策命之禮。命微子命蔡仲。命君陳。命畢公。命君牙。凡五篇。皆成周盛時之文。穆王之二命。已不可同年而語。平王之命文。魯齋遺集

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設主。布几筵。太宰涖
之。侯端委而入。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辭。
三命。而後卽冕服。旣畢。賓饗贈餞。加之以宴好。吁。周
之舊典。禮經如此之重。授受其可不謹乎。春秋之國。
咸沈湎於戰爭攘奪之中。綱淪法壞。朝貢聘告之使。
希闕寂寥於天王之庭者。正以王命之輕也。秉周禮
者。莫如魯。請以隱公觀之。平王之崩。魯無弔使。又不
供王喪。致武氏子來求聘。後四年。王使樊伯來聘。後
二年。南季又聘。而未聞魯之玉帛入于洛也。威公弑。
魯齋遺集 卷之二 論 三七
隱而立篡賊也。魯之所當諱也。固不敢命一介之使。
以告王。王乃使宰渠伯糾來聘。繼之以仍叔之子。又
繼之以求車之使。威公薨于齊。始終不以禮。王乃使
榮叔追命之。夫何王命之褻也。又以晉國大畧言之。
曲沃奪宗。叛王屢矣。不惟不之罪。反使虢公命曲沃
一軍爲晉侯。其後侵併諸國。日益強大。文公伐楚。獻
俘于王。王享醴命侑。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
策命重耳爲侯伯。賜之車服弓矢。秬鬯虎賁。曰。王謂
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述王慝。重耳三辭。再拜。

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而出。出入三覲。其儀如此之恭也。惟此一命。於史有光。其次則衛之二命。一追命襄公。一荅命蒯賁。皆有辭。自是不復再聞王命。後當威烈王二十有三年。忽有命三晉大夫爲諸侯之辭。使人驚喜。東周之勃興。何爲有是曠禮也。然旣無稱物典策。又無王人下臨。若之何而命之哉。此又春秋之一變。僕深疑之。我朝治平初。司馬溫國公奉旨論次歷代君臣事蹟。錫命曰。資治通鑑。正託始于三晉之侯。蓋公不敢上續春秋。而乃下承左氏傳。傳以趙喪智伯終。通鑑以智伯立後始。然智伯之事陋矣。不足以爲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綱。於是提三侯之命。而追原智伯於其下。復著其述作造端之意。傷周室名分之大壞。而以哀哉二字殿於後。有典有則。正大激昂。所以扶天倫。奠民極。示萬世帝王之軌範也。後之儒者。以公之言誠忠厚矣。猶慮其闕于事情也。故致堂胡氏。追論晉悼公病於一惰。使大夫主諸侯之盟會。於三晉強盛之幾。以補司馬公謹微之說。此特言其晉之幾。而未及乎周之幾也。是以朱

文公感興。以昭王南下而不返。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王章久已淪散。何獨至是而始可論也。此又補致堂之所未及。雖然述春秋以後之書舍是亦幾無以爲託始也。東遷之周平王。以晉文侯立。而周已弱。襄王以晉文公定。而周遂衰。敬王以晉大夫立。而周益亂。晉大夫自是爭衡於中國矣。況戰國之周。土地日蹙。人才日消。王宮不備。聲名文物。黯無精彩。實不過諸侯一附庸耳。積輕至此。豈足以爲天下重哉。僕聞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君不能以義制命。則無以使人心不應。惟命之承。僕因質其疑於太史公。考之帝紀。書命三侯於九鼎震之下。此溫公所以開端而著論也。考之世家。則曰魏趙韓皆相立爲諸侯。豈非因其自相立。不得已而命之歟。又有八年田和求爲侯。魏使使言王許之而后立。詳觀許之一字。卽太史公以之而爲命也。當是時王命輕於一羽。烏得而拒之哉。五伯莫盛於齊桓晉文。猶熟視楚之至而不敢問。尚何待後之桓文。罪一大夫之自侯也。前乎七十有餘年。衛猶以王命爲重。後乎七十有餘年。

諸侯自相王。王之不足。而又相帝。則於王何有。上下百五十年。蒼姬將訖錄。如日之莫。如歲之冬。天叙斷喪。天秩流離。天命僭忒。而不可禦。非聖人定之以仁義中正而立極。豈區區智力。所能折其衝而摧其勢哉。天下固有不可爲之時。而聖人則無不可爲之道。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聖人固未嘗不欲興周道於東方。孟子亦謂天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必能朝諸侯。有天下。信不誣也。今攷周之亡也。猶有邑三十六。口三萬。土地寶器。雖俱輸於秦。周民遂東。是知王可降。而民不可強之從。國可得。而民不可強之屈。周之德澤。入人如此之深也。在聖人亦未可謂不可爲之時。况自有可爲之道乎。胡氏乃遽曰。吾未如之何者。亦勇於自棄矣。

